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食堂食材供应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食堂食材供应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新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